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11號

原告 楊秉儒即永存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58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鴻鑑